

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創客工廠籌備處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籌備本校城南校區食品創客工廠成立等業務，特制定本作業要點，俾為成立食品創客工廠籌備處(以下稱本籌備處)之依據。
- 二、本籌備處任務如下：
 1. 食品創客工廠前期規劃協調
 2. 工程監督及提供改正建議
 3. 打樣中心計畫執行及營運
 4. 擬定食品創客工廠設置辦法
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- 三、本籌備處設主任 1 名，屬員 4 名由本系教師派兼或支援，負責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；另得視需求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本籌備處委員。
- 四、任期：本籌備處由校長核定後成立，任期自本籌備處成立後開始派兼或支援，食品創客工廠成立任務即行裁撤。
- 五、本籌備處主任擬予以減授鐘點數，俾利著力於食品創客工廠成立業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